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7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兴铸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拟用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获得的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办理贷款业务,并将该笔贷款全部用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新疆”)对应的售后回租项目。公司将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铸管新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拟引入招银金融租赁项目,计划融资金额5亿元,融资期限3年。

融资成本: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租赁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3.14%;无租赁保证金。还款方式:按季等额本息还款。

公司将为铸管新疆此次融资金额事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铸管新疆融资租赁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的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为缓解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并提高铸管新疆的持续经营能力,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为铸管新疆此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现根据兴光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光租赁”)提出的要求,拟对公司之前通过的铸管新疆融资租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融资租赁方案情况如下:

1、调整前的融资租赁方案为:
融资主体: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6亿元
融资期限:7年

融资成本:租赁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租赁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2.5%,于租赁期初一次性收取;租赁保证金5%

还款方式:按季等额本息还款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调整后的融资租赁方案为:
融资主体: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6亿元;
融资期限:5年;

融资成本: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租赁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5%;租赁保证金

(预付租金)为融资金额的5%。
还款方式:按季等额本息还款;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承租人。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铸管新疆作为共同承租人承租承租业租赁自铸管新疆购买的租赁设备资产,并同意公司与兴光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负责上述交易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履行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子公司新兴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已获得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主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分行,以下合称“建行”),目前正在办理贷款手续。鉴于新兴租赁该笔贷款将专项用于铸管新疆的售后回租项目,为此,建行业要求本公司为新兴租赁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兴租赁此次贷款金额共5亿元,利率为基准利率,期限3年,按季付息,每半年偿还1000万本金,到期偿还剩余的4.5亿元本金。该笔贷款对应的项目为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新疆”)的售后回租项目,新兴租赁将把5亿元贷款全部投放于铸管新疆,为铸管新疆提供融资租赁需求。铸管新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此事项经新兴租赁外方股东天信诚有限公司可不行同比例担保或相关反担保,因此本公司拟对该5亿元资金进行全额担保。

经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同意为新兴租赁此次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丰物园10-2-3-101

4.法定代表人:曹耀耀

5.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400013902

7.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

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外方股东天信诚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新兴租赁在9月份成立后未开展具体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兴租赁总资产为9930.78万元,负债总额为50.00万元,净资产9880.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5.05%;2015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0.75万元,净利润=-3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新兴租赁在建行的评级为8级。

三、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新兴租赁此次贷款金额共5亿元,利率为基准利率,期限3年,按季付息,每半年偿还1000万元本金,到期偿还剩余的4.5亿元本金。按照建行业要求,本公司需对上述5亿元贷款做全额担保,被担保人为新兴租赁,受益人为建行。

考虑到该笔5亿元贷款将全部投放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的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因此本公司对该笔5亿元资金进行全额担保。

此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情况概述
此次担保不仅能够解决铸管新疆的资金需求,还能够对新兴租赁今后的业务开展起到铺垫及推进作用,增强新兴租赁盈利能力,公司同意为新兴租赁此次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铸管新疆正在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如果能够顺利完成此次贷款,不仅能够解决铸管新疆的资金需求,还能够对新兴租赁今后的业务开展起到铺垫及推进作用。新兴租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7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31%。对新兴租赁的累计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无任何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子公司铸管新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铸管新疆”)的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有限公司(简称“铸管新疆”)拟引入招银金融租赁项目,计划融资金额5亿元,融资期限3年。

融资成本: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租赁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3.14%;无租赁保证金。还款方式:按季等额本息还款。

此项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以缓解铸管新疆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并提高铸管新疆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同意为铸管新疆此次融资金额提供担保。

铸管新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本公司为铸管新疆此次融资金额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铸管新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铸管新疆的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7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31%。对铸管新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无任何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子公司铸管新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127.5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的15.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铸管新疆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补充铸管新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新能源”)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铸管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对铸管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且铸管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袁树民
鞠定昆
田海星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比例49%的控股子公司。基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为了更好地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相关业务,捷星新能源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其中,3,000万元为普通保证担保方式,500万元为信用担保方式,500万元为提供贷款。为支持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捷星新能源上述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捷星新能源为公司持股比例49%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董事会多数席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3,921.566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华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东路30号

营业范围:研发、生产动力电池系统,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相关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25,282.15	123,743,055.06
负债总额	1,897,843.66	25,461,142.21
其中:流动资产	1,897,843.66	18,362,612.80
其中:银行授信	1,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31,827,438.49	98,281,912.85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58%。

三、担保事项说明
根据苏州银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捷星新能源前述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按批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捷星新能源及其另外两家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建国际”)与公司达成一致,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捷星新能源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以其各自持有的捷星新能源股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新能源汽车具备零污染、零排放、低能耗的特点,符合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要求。随着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较快发展。捷星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动力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国内最早投入研发具备材料小型锂电芯动力电池系统的专业公司,捷星新能源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为支持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捷星新能源提供担保。本次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捷星新能源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对捷星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且捷星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范围内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笔结构性存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7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稳盈慧81059号

2.发行人:宁波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及范围: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客户的资金扣除本金和预期收益后投资于外币理财产品,通过外汇理财的买卖或持有以及人民币与外币的购换操作,来进行投资。

5.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0亿元人民币(人民币100,00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8.产品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日

10.期限:184天

11.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出公司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2.价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确定的,并且宁波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公允价值,宁波银行不能保证产品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转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公司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没有交易。因此公司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宁波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内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内法律环境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内市场的资金或许可能无法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监管机构所认可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订价关系,尤其是在“组合投资”的衍生品(包含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但也可以是不同类型的,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准确地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允价值”。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约,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期权合约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定期存款5216号理财(双利版)	2014-8-5	600	2014-8-5	2014-12-25	已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定期存款5225号理财(双利版)	2014-11-20	5,000	2014-11-21	2015-02-16	已到期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理财产品之聚财宝-6999(双利版)	2015-10-8	20,000	2015-10-8	2016-04-16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由公司内部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科技”)的通知,自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10月9日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持股比例发生如下变化:

一、股东减持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一)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18日期间,亚威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亚威股份,累计减持股份共8,320,000股(以下简称“此次减持”),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76,000,000股)的4.73%。此次减持后,亚威科技持有亚威股份23,031,52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09%。

此次减持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亚威科技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4日	2030	1.7800
		2014年7月14日	18,800	2.0000
		2014年7月15日	18,190	2.0000
合计		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5日	17,510	1.7800
			17,510	4.73%

2. 股东此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此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此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亚威科技	合计持股	31,351,528	17.81%	23,031,528	13.09%		
	直接持股	31,351,528	17.81%	23,031,528	13.09%		

(二)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2015年4月21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亚威科技持有亚威股份46,063,05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52,000,000股)13.09%的比

例未变。

2015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138,696股新增股份上市,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创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94.52%股权。截止2015年10月9日,亚威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46,063,056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138,696股,导致亚威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3.09%被动减少至12.58%,与亚威科技减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7.81%相比,减少5.2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15年10月9日前持有股份 2015年10月9日新增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46,063,056	13.09%	46,063,056	12.58%
46,063,056	13.09%	366,138,696	12.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2011年3月5日,亚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亚威科技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于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股权,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其所持有股份已于2014年3月10日解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二)上述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三)上述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4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公告**